

教育部體育署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

111 年度適應體育特色教學成果計畫

壹、計畫源起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的受教權益，因此教育部體育署自民國 106 年起執行「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積極推展學校適應體育，並陸續創立適應體育標竿學校，協助全國學校發展適應體育。目前我國學校適應體育已完成第 1 階段基礎建設工作，隨著 111 年「教育部體育屬適應體育發展中心」成立，國內適應體育發展正式進入深耕階段。

本計畫參考先前標竿學校以「點」為基礎的概念，協助學校透過辦理增能研習、教學模式及籌備共融式賽會三面向，深入發展校內適應體育教學。期盼建構更加完善的適應體育發展環境，同時也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更多元的選擇及全面的教育環境。

貳、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

參、申請資格、受補助對象與計畫期程

- 一、申請資格：教育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惟申請單位同一年度辦理相同性質計畫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三、申請期限：自即日起開放申請，至 111 年 3 月 11 日止。
- 四、計畫輔導與執行階段：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

肆、申請作業

- 一、申請單位備妥相關文件，並備文併附「111 年度適應體育特色教學成果計畫書」，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前（依公文發文日為準）送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二、經費動支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經費申請表，須經承辦單位、主（會）計單位及首長核章用印。
註：計畫書標題請註明報名「111 年度適應體育特色教學成果計畫」（申請單位名稱）」，並請同時提供 word、及 PDF 檔案。

伍、申請內容

本計畫為補助各校發展校內特色適應體育教學，並於計畫結束後於本中心指定之成果展發表計畫成果，內容有以下擇一申請：

- 一、辦理校內適應體育教師增能研習暨教案撰寫

辦理體育及特教教師之適應體育增能研習，供校內相關師資參與增能，內容須包含各類型體育課（如：群體健康與運動參與、挑戰型運動、競爭型運動、表現型運動或體適能等）及新課綱中融合式體育教學調整知能（如：學習功能缺損調整、教學評量調整等），以建立適應體育教案撰寫之能力後續進行教案撰寫，並於本中心辦理之發表會公開發表。

二、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模式及實作

針對已有適應體育師資之學校進一步發展各校特色教學模式，如體育及特教合作教學模式、特色體育課運動項目(融合為佳)或課間和課後融合式運動社團等，後續於教學現場實作並於中心辦理之發表會公開發表。

三、籌備並辦理校內共融式體育賽會(建議有集中式特教班學校申請)

以現有校內賽會外加或創新發展兩方向籌備校內融合式體育賽會，透過調整賽會機制及比賽規則促進普特融合，進而創造共融的校內體育賽會氛圍。後續於教學現場實作並於中心辦理之發表會公開發表。

陸、審查程序

一、審查機制

收件後確認申請資料是否齊全；如有需補件，將會以電話聯絡申請單位，並請於收到補件通知後3日內，以電子郵件寄送補件資料方能完成補件作業，完成相關補件程序後進行審查。

二、審查標準

評審項目	評審說明	配分
計畫內容	1. 針對計畫申請類型、申請單位之優劣勢、計畫內容與目標之可行性、過往成果等說明。 2. 特教生人數、融合情形與體育及特教師資現況等資源盤整說明。	25%
流程規劃	針對計畫之進度規劃與實施步驟明確與順暢；工作項目具體且符合計畫預期指標。	25%
人力規劃	人力規劃與相關策略推展，及校內普特合作機制與行政支援。	25%
經費合理性	經費申請項目合理且符合計畫需求。	25%

三、遴選結果以公文函知獲補助單位，並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數位平台」(<https://www.ape4all.tw/>)、「推展適應體育」臉書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APEProgram/>)，未獲補助之單位則不另行通知。

柒、計畫成果

一、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應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含成果報告書、照片，或其他相關資料）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檔案格式應為可編輯文字檔（ODT或DOC），檔名為：「111年度適應體育特色教學成果計畫__（申請單位名稱）」。

- 二、計畫成果報告之計畫具體成果應與計畫申請書所填寫之預期產出結果一致，如有不符或未能達到之情形，應於成果報告中詳細說明理由。
- 三、本計畫於結案後，應公開發表計畫成果。受補助單位須配合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成果發表會。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111 年度預定補助 4 案，每案最高補助經費上限為 12 萬元經常門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經費編列與支用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案得視申請狀況遴選備取名額，並得依照申請單位計畫之內容，調整實地訪視之頻率。

玖、本案聯繫單位及聯絡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

郭鴻霖專任助理，電話：(02)7749-5301，電子信箱：lac.ntnu@gmail.com。

111 年度適應體育特色教學成果計畫

計畫名稱：○○○○○○計畫

提案單位：○○○○○○（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111 年度適應體育特色教學成果計畫

提案計畫摘要表

○○（學校/單位名稱）適應體育特色教學成果計畫-提案計畫摘要表					
計畫名稱					
申請計畫內容(擇一申請)：					
☐ A. 辦理校內適應體育教師增能研習暨教案撰寫 ☐ B. 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模式及實作 ☐ C. 籌備並辦理校內共融式體育賽會					
代表人	姓名		聯絡人 (填表人) ☐ 同代表人	姓名	
	職稱			職稱	
	電話			電話	
	手機			手機	
	Email			Email	
實施地點 (學校名稱)					
預定執行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總經費		計新台幣_____元整（單位：元）			

壹、計畫源起及目標

- 一、計畫源起（例如：各縣市/各級學校目前的特教生人數、分布、過去適應體育推廣政策、融合教育與特殊教育地方政策、服膺 CRPD 與相關法規精神……等）
- 二、計畫目標（例如：增進融合教育推展、提昇特教學生優質體育教學、發展地方永續推展適應體育模式……等）

貳、整體資源盤整及問題分析

- 一、整體資源盤整情形（例如：過去推廣績效與成果、體育課融合狀況、特教學生課後運動社團的參與……等）
- 二、問題分析（例如：專業能力需求、社會資源連結、教師增能研習需求……等）

參、整體實施步驟與流程（形式不拘）

肆、人力配置及合作分工（可自行增列表格）

一、主要核心工作人員：

項次	姓名	現職	專長或證照	參與角色及工作內容說明
1				
2				
3				

二、預計邀請之外部/協力人員(講師、專家或諮詢委員等)：

項次	單位/個人/學校	分工/協力事項	參與角色及工作內容
1			
2			
3			

伍、計畫具體指標（務必列出預期場次、人數、時數……等具體指標）

※範例如下，請依實際活動撰寫檢核指標，指標須包含實際可評量之成果，如：與合作專家召開諮詢會議場次、特教、健體及適應體育等不同面向推動成果或特殊學生參與體育課程之相關指標：

- 一、指標一：(範例)舉辦○場體育教師適應體育增能研習，強化體育老師特教知能。
- 二、指標二：(範例)發展○類適合特教生參與的課後運動型社團，參與人數達○人次。

適應體育特色教學成果計畫

三、指標三：

四、指標四：

五、指標五：

(得自行增列指標)

陸、實施期程：自 111年 月 日至 111年 月 日止

項目	111年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例)講師邀請及課程確認	0	0				
(例)成立學校課後融合式體育社團	0	0	0	0	0	0
(例)特教老師入班資源班體育課教學	0	0	0	0	0	
(請自行依實際需求增加)						

(請依申請年期分表製作，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可另用 A4橫式製表)

柒、經費需求表(務必詳細逐項列出單價數量及說明，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經費編列與支用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申請表，附件連結：<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8371>。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品名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2%，計_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111年度適應體育特色教學成果計畫-計畫合作協力

同意書

敬啟者：

本人_____（計畫合作協力方），茲同意接受_____（計畫執行方）之邀請協助_____（學校名稱）辦理適應體育教學精進計畫_____（計畫名稱）。

機關或學校：_____

負責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聯繫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